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5〕2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指导与考核 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玉溪法庭：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指导与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我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指导与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职能，激励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实现对管理人的科学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监督指导与考核范围）对编入《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办理本市案件的破产管理人，根据本办法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

第二条（业务指导）中院破产审判业务庭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培训，培训以提高管理人的政治能力、专业技能、职业素养为重点，同时注重综合素质、信息技术运用能力等方面的提升，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现场观摩等形式开展。

第三条（监督检查）中院每自然年度对管理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管理人的工作提出要求，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法院指定的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可以会同专业人员或债权人代表共同实施。

第四条（考核年度）管理人考核每自然年度进行一次，原则上在自然年度结束后次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考核主体）设立管理人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由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破产审判业务庭法官及法官助理、破产管理人协会选派人员共同组成，人数不

低于5名且为单数，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为考核小组组长。

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管理人考核工作，评定管理人考核结果。

第六条（个案考核）对管理人办理具体破产案件进行个案量化考核，由办理该破产案件的法院负责，在终结破产程序的同时进行一案一考核并以百分制打分，填写《破产案件个案评估表》（见附件1）。

个案考核满分100分，其中案件质量最高分40分，主要评估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履职中清产核资、债权审查、财产追收、事务管理、方案（草案）制定、变价分配等工作；案件效率最高分30分，主要评估管理人破产案件履职用时；案件效果最高分30分，主要评估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履职中提升债权回收率和债权人满意度、预防和处理信访、提升社会效果等工作。

第七条（综合评价）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应当向考核小组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和《管理人考核年度综合评价表》（见附件2），作为考核年度的履职评价依据。

履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2.考核年度管理人机构规模变化情况、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 3.考核年度管理人在破产事务方面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 4.考核年度管理人专业团队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在破产法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 5.考核年度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数量、案件进程、办理效果、

案件档案管理情况、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6.管理人自我工作评价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7.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综合考核结果和评定）综合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级。

考核小组根据管理人个案考核情况、年度履职情况，对管理人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管理人考核结果。

第九条（考核结果的公示）管理人综合考核结果通过本院官方网站或公众号进行公示，并记入管理人履职档案。

第十条（对不称职管理人的惩戒）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管理人，自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其正在作为管理人承办的破产案件，应当由审理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更换管理人。

第十一条（建立履职档案）本院建立管理人履职档案。将《破产案件个案评估表》、管理人履职报告、《管理人考核年度综合评价表》、管理人综合考核结果等记入管理人履职档案。

第十二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破产案件个案评估表

附件 2：焦作市破产管理人考核年度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破产案件个案评估表

管理人编号		案件质量评分	
管理人名称			
案号		办案效率评分	
破产企业名称			
受理案件时间		办案效果评分	
终结案件时间			
案件总分			
备注			
签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焦作市破产管理人考核年度综合评价表

1.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中介机构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机构规模变化情况	
考核年度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办案数量	
考核年度办理破产案件情况	
考核年度在破产重组事务方面取得荣耀、成绩	
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及在破产法理论和实务方面研究成果	
考核年度综合自评	
对本院工作建议	
考核小组综合评价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